

# 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公眾集會活動檢核表

110年11月9日版

★為防範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】疫情之傳染，各單位若辦理非常規性的活動，請依此表確實檢核，以保障活動參與者的健康與安

承辦單位：\_\_\_\_\_ 聯絡人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活動名稱：\_\_\_\_\_ 活動地點：\_\_\_\_\_  室外空間  室內空間 活動日期： 年 月 日

檢  
核  
項  
目

## 活動籌備：

- 1 活動採實聯制，所有與會人員(含工作人員)應於活動前填寫「國立中正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關懷問卷」交主辦單位備查。
- 2 對工作人員與活動參與者進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衛生宣導(可於活動報名中說明或提供相關網站)，如為衛生單位匡列之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，不得參加活動。
- 3 依【公眾集會指引】籌備活動所需之空間、人員、物力、防疫措施(體溫測量)、防護用品(手部清潔液)，提醒活動參與者全程佩戴口罩。
- 4 宣導【生病在家休息、不參加集會活動】之防疫措施。活動報名後，若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，應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繫，並自行就醫或自主隔離，勿參與活動。
- 5 活動地點應依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，並進行環境及相關用具消毒。
- 6 規劃活動期間參加者位置：建議可盡量採固定位置，並留存座位圖或拍照備查。
- 7 兩日以上之活動，需進行住宿規劃，選擇通風、環境衛生良好及足夠洗手設施之場所，並安排管理員掌握參與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。
- 8 擬定備援計劃，包括：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人員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調派、延期狀況或退費機制

## 活動進行中：

- 1 活動場地環境消毒及供應防護用品
    - (1)活動場所：依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，保持室內外空氣流通，參與者需全程佩戴口罩。
    - (2)入口處應放置手部清潔用品，告知洗手及如廁位置。
  - 2 工作人員與活動參與者報到時，測量體溫，如有發燒情形建議其立即佩戴外科口罩儘速就醫。
  - 3 加強落實活動簽到，並將活動行程紀錄(包含簽到單、活動持續時間、座位圖或拍照、活動流程等)留存，以備疫情調查使用。
  - 4 加強防疫衛教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，活動參與者請維持手部清潔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  - 5 持續關注疫情，並隨時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公告執行防疫措施。
- ★倘發現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、呼吸道症狀者，請其立即佩戴外科口罩儘速就醫，並通報本校衛生保健組(校內分機 12345)，非上班時間通報校安中心(24 小時專線 05-2721114)。

## 活動辦理完畢：

- 1 進行環境及相關用具消毒。
- 2 依『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防疫新生活運動：實聯制措施指引』，對於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可保存28日，屆期主動將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，並應留存執行刪除或銷毀之項目及日期等軌跡紀錄。

一、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，可能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36 條，依同法第 70 條可處新臺幣 3 千元至 1 萬 5 千元不等罰鍰。

二、辦理各類型活動務必執行此檢核表，本表請自行留存備查。